

绛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答复

张胜利代表：

非常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关心、爱护和支持，欢迎您能经常监督我们的工作，多提宝贵意见。现就您提出的关于修复全县合并村断头路问题，答复如下：

合并村后的连村道路修复问题需要我局通过上报市局争取资金计划的方式进行解决。2023年已经下达部分道路建设计划，其余道路我局按照市交通运输局调整“十四五”农村公路修建计划的要求，由各乡镇向我局统计上报了2024、2025年农村道路修建计划，待计划下达后实施。

建议中所提到的巷道修建问题属于村内街道范畴，2011、2012年的街巷硬化政策后，国家再没有此类项目的补助，申报计划很难，根据《山西省农村公路养护办法》的有关规定，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实行县道县管、乡道乡管、村道村管，你所提问题属于乡道、村道，隶属于乡镇、村管辖范围内。我县出台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办法，对乡镇、村应设立的机构、人员、管养的资金都有明确的规定，具体按管理办法执行。同时，此建议一方面可由村一事一议的办法争取财政资金进行解决，另一方面我局也积极向上级争取政策，同时向上级申报进村主路修建计划，待计划下达后即可实施。

局长(签字) 李学俊 承办单位(盖章)

分管县长(签字) 朱东明 年



代表对处理情况的意见:

对反映的问题,局给答复很满意

代表(签字) 李学利